

债券代码：	032100897.IB	债券简称：	21 如皋交通 PPN001
债券代码：	032101057.IB	债券简称：	21 如皋交通 PPN002
债券代码：	032191335.IB	债券简称：	21 如皋交通 PPN003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就重要子公司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沿江”）、如皋市沿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江置业”）近期发生的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年12月，重要子公司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如皋市沿江置业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江苏宏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如皋市沿江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如皋市人民政府。

（四）案件基本情况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件基本情况：2018年8月，江苏宏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公司”）因与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如皋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如皋港区管委会”）、如皋市沿江置业有限公司、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港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诉讼，要求沿江公司、如皋港区管委会、沿江置业、富港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总标的额约6亿元人民币的损失。2019年9月，江苏高院作出“（2018）苏民初4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因宏景公司不同性质诉讼请求诉讼标的额均不满足江苏高院的级别管辖标准，裁定将案件移送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中院”）处理。2019年12月，南通中院分案受理上述案件，案号分别为“（2019）苏06民初756号”和“（2019）苏06民初757号”，标的额分别为1.1亿元和4.89亿元。

二、一审情况

一审案号：（2019）苏06民初757号；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1月7日、2022年11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三、一审判决情况

2022年12月，南通中院作出“(2019)苏06民初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沿江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宏景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222,550,724.10元；判决沿江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宏景公司支付律师费3,000,000.00元；判决沿江置业、富港公司对沿江公司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沿江公司等不服上述判决并已上诉。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案件目前正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如皋沿江、沿江置业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尚不能确定，如需要承担责任，最终承担的金额尚不能确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如皋沿江、沿江置业各项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诉讼事项涉诉金额占比未达净资产5%，预计对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